**江苏省无锡监狱**

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（2024）苏锡狱减建字第628号

罪犯李和伟（曾用名李川川），男，1990年11月6日出生，江苏省丰县人，居民身份号码320321199011063618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农民，原户籍地江苏省丰县顺河镇巩大庄25号，原住江苏省丰县顺河镇巩大庄25号。现服刑于江苏省无锡监狱。

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4日作出（2017）苏05刑初7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李和伟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。该案在法定期间内，没有发生上诉、抗诉。刑期自2017年3月14日起至2032年3月3日止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月19日交付江苏省镇江监狱执行，2018年3月21日调至江苏省无锡监狱服刑改造。该犯在服刑期间，因有悔改表现，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9日作出(2020)苏02刑更1355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；于2022年12月29日作出（2022）苏02刑更1572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减刑后的刑期至2030年12月3日止。

罪犯李和伟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。于2022年12月、2023年5月、2023年11月、2024年4月各受到监狱表扬一次，共四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暴力犯，应当从严，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关于加强减刑、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》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和伟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